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7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至中

被告 黃○○

黃○○

參加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受告知人即

被代位人 黃○○（原名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01 被代位人黃○○與被告黃○○、黃○○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黃○○
02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被代位人黃○○與被告黃○○、黃
03 ○○○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4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08 見，於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
09 有明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
10 代位人黃○○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11 限公司於114年7月9日具狀聲請參加訴訟，表示其為被代位
12 人黃○○之債權人，且被代位人黃○○為附表一所示遺產之
13 共同共有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以書狀陳明
14 參加訴訟，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41204
15 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利息試算表、股份有限公司
16 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堪以採信。又前開參加訴訟書狀繕本
17 業已送達兩造，未經兩造聲請駁回其訴訟參加，是參加人凱
18 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加訴訟，即無不合。

19 二、本件被告黃○○、黃○○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20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
21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
22 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略以：

25 (一)受告知人即被代位人黃○○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6,214
26 元及利息尚未清償，並已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
27 執字第117584號債權憑證確定在案，是以原告對被代位人黃
28 ○○○確實有債權存在，合先敘明。

29 (二)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原為被繼承人黃○○所
30 有，嗣被繼承人黃○○死亡後，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由被告
31 黃○○、黃○○及被代位人黃○○共同繼承，而為共同共

01 有，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繼承。

02 (三)原告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黃○○所遺留之財產，應無不
03 合。又按民法第242條、第243條之規定，被代位人黃○○自
04 應償還原告借款之時，得以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方式取得財
05 產，進而清償原告之債務，惟被代位人黃○○迄今仍怠於行
06 使，且被代位人黃○○已陷於無資力，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
07 以保全債權之必要，為此，原告為保全自己之債權，得以自
08 己名義代位被代位人黃○○行使對被繼承人黃○○之遺產分
09 割權利，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黃○○所遺留附表一所示之
10 遺產。

11 (四)並聲明：1. 被代位人黃○○及被告黃○○、黃○○就被繼承
12 人黃○○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依應繼分比例各3
13 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2.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與被
14 告黃○○、黃○○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負擔。

15 二、被告黃○○、黃○○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
16 意見。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9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0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21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22 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23 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
24 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
25 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
26 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
27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
28 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
29 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30 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

01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
02 司執字第117584號債權憑證影本、土地登記第一類、第二類
03 謄本、彰化縣地籍異動索引、被繼承人黃○○之繼承系統
04 表、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憑。此外，並有本院依職權函詢所
05 得之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114年5月23日和地一字第114000
06 2812號函暨函附繼承登記資料在卷可憑，被告黃○○、黃○
07 ○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從而，被繼
08 承人黃○○所遺留之遺產應如附表一所示；被代位人黃○○
09 與被告黃○○、黃○○就被繼承人黃○○遺產之應繼分比
10 例，應為如附表二所示。

11 (三)查本件被代位人黃○○怠於清償債務，迄今仍未行使其遺產
12 分割權利，是原告本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
13 據以提起本訴，於法有據。故原告本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
14 割之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予准
15 許。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
16 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
17 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
18 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本院審酌原告之分割方法，係由被
19 代位人黃○○與被告黃○○、黃○○就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
20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原告得就被代位人黃○○
21 分得部分為強制執行，而被告黃○○、黃○○對於各自分得
22 部分，則可自由處分、設定負擔，未影響被告黃○○、黃○
23 ○權利。故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24 人利益，認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黃○○與被告黃○○、黃○
25 ○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
26 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四、另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30 而遺產分割意在消滅共有人間之共同共有關係，使各共有人
31 單獨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使用權能，各共有人均因分割遺產

01 而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依應繼分比例分擔
02 之，始符公平。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
03 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
04 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故應由原告（被代位
05 人黃○○部分應由原告負擔）與被告按應繼分比例負擔，較
06 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8 第80條之1。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吳曉玫

16 附表一：被繼承人黃○○之遺產內容及分割方法
17

編號	遺產種類	遺產項目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65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2分之8
2		彰化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8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2分之8
3		彰化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26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2分之8
4		彰化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9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2分之8
5		彰化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2分之8
6		彰化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2分之8

18 附表二：被繼承人黃○○遺產之應繼分比例

01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被代位人黃○○	3分之1
2	黃○○	3分之1
3	黃○○	3分之1

02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之比例

03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	原告（被代位人黃○○）	3分之1
2	黃○○	3分之1
3	黃○○	3分之1